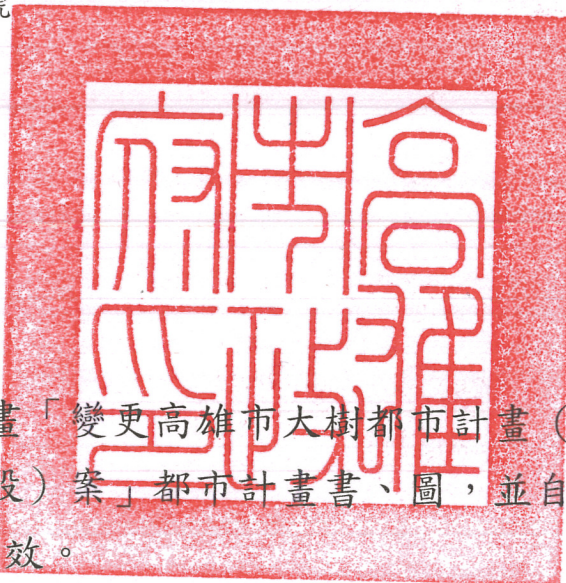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393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5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5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05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